甘教职成函〔2026〕22号

甘肃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举办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总工会，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保障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甘肃省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有关要求，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所致贺信精神，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引导更多青年学子走技能成才之路，根据教育部等部门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教社等5部门决定举办2027年全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将竞赛规程总则等印发你们。

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面对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制，以“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为主题，突出“精湛技能、青春风采、美好生活”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朝气蓬勃、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各地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将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作为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重要内容，紧密协同配合，按照大赛规程总则，共同做好本次大赛的组队、集训、参赛、办赛等工作。各地各校要积极适应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坚持面向人人、面向产业、面向创新、面向智能、面向未来，办好市校级比赛，突出对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团队合作、实践应用、创新创意等方面的综合考查，提升学生职业行动、职业迁移和可持续发展等综合能力，夯实技能人才成长基础。要自觉适应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坚持产业行业需求引领，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传统技艺传承创新需要，充分发挥大赛对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牵引作用，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适配度，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产业转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能力。要将大赛作为育人的重要载体，进一步扩大赛事覆盖范围，加强赛事动员宣传，扩大赛事参与度和影响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省教育厅联系人：胡　晶 0931-8634964

省人社厅联系人：康新悦 0931-8867854

省职教中心联系人：钟春勤、李磊 0931-8581821

电子邮箱：gszjzx@126.com

附件：1.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规程总则

2.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要素

3.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4.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名单

5.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委员会名单

6.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与承办学校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模板）

7.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对应专业类及承办单位

8.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9.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员、仲裁长推荐表

10.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表

11.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代表团回执

12.优秀组织奖申报评选办法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6年11月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二、承办单位

有关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保障中心。

三、协办单位

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高职学生组比赛定于2026年12月1日至18日在各赛道承办单位（见附件7）举办，中高职班主任能力比赛定于2027年6月上旬举办，中高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定于2027年7月上旬举办。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公共课程小组思想政治课程教学能力比赛归入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大比武教学展示活动高职高专组。

五、比赛分组

大赛设中职学生组，高职学生组（含职教本科）；中高职（含职教本科）班主任能力比赛；中高职（含职教本科）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六、赛道（项）设置及要求

中职学生组设38个赛道，高职学生组设43个赛道，具体见附件7，赛道名称标“*”号系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及甘肃省主导产业赛道。

设中高职班主任能力比赛和中高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中高职学生组比赛根据实际报名参赛情况确定开赛赛道。中职学生组不足3个市（州）、高职学生组不足3所院校的赛道取消该赛道比赛，择优组队推荐参加2027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只有3个市（州）或3所高职学校报名的赛道，每参赛单位可增报1队，增报时间以承办校通知为准。

七、参赛单位

各市（州）、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合并组队）、独立设置的技师学院、省属技工学校（合并组队）分别组成代表团队参赛。

八、参赛资格

中、高职学生组参赛学生须为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技师学院中级工班学生参加中职学生组比赛，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参加高职学生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按照“人人参与、校校比赛、层层选拔”的工作机制参赛。

（一）县（校）级比赛

鼓励县区、学校积极组织县（校）级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学校）学生技能比赛，为每一位学生提供技能展示的机会。县（校）级技能比赛获奖人数按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一等奖占15%，二等奖占25%，三等奖占35%。通过县（校）级比赛，选拔获得一等奖学生参加市（州）级比赛。县（校）级技能比赛接受市（州）教育局（或人社局）指导和监督，技能比赛成绩须由市（州）教育局（或人社局）从比赛成绩是否真实准确、获奖比例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省属中职学校（含省属技工学校）校级比赛由本校按县（校）级比赛要求自行组织。各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积极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校级职业技能竞赛，选推一等奖学生参加省级大赛。

（二）市（州）级比赛

各市（州）教育局与同级人社局等单位根据本市（州）实际，按照省级大赛赛道设置及竞赛规程要求，组织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参加市（州）级技能大赛。市（州）级大赛获奖人数按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一等奖占15%，二等奖占25%，三等奖占35%。各市（州）在组织市（州）赛后，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级大赛办报送参赛选手成绩和市（州）赛总结报告（含大赛实施方案）。省属中职学校（含省属民办中职学校、省属技工学校）市级比赛参加所在市（州）举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市（州）级比赛赛道设置、报名、成绩录入等比赛环节纳入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管理系统。

（三）省级大赛

1.中、高职学生组技能比赛

中、高职学生组各赛道均为团体赛，参赛选手2-4名，指导教师1-2名，不得跨校组队。参赛赛道获得往届省级、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学生和项目不能参加本次同一赛道同一组别的比赛。鼓励参赛学生按所学专业类参加对应赛道比赛。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提交报名后一般不予更换。除身体原因等突发情况外，各赛道开赛前7个工作日内不再接受选手报名信息更改申请。各代表队、各职业学校要严格遵守大赛各项管理规定，不得临时无故弃赛，否则取消该学校该赛道下一年参赛资格。

中职学生组以市（州）、省属中职学校（含高职院校中专部）、技工学校（含技师学院中级工班）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参赛，参赛人员须为市（州）级比赛一等奖获奖人员，确因赛道相关专业学生数量不足（不能无故不组织市校级比赛），未组织市（州）级比赛的赛道可择优组队派员参赛。各市（州）、省属中职学校（含高职院校中专部）、技工学校（含技师学院中级工班）、单独设置的技师学院（中级工班）每个赛点可派领队1名。

高职学生组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参赛队应通过校级选拔赛产生。各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设置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每个赛点可派领队1名。

2.中、高职班主任能力比赛

各地各校于2027年5月10日前完成初赛，省级比赛规程另行通知。

3.中、高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各地各校于2027年6月10日前完成初赛，省级比赛规程等另行通知。

十、竞赛办法

对标2026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可评可比。

（一）项目确定

参赛队伍依据赛道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展示真技能。参赛项目须为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的项目，项目方案、展示材料（包括PPT、视频、现场展示物料等）等严禁商业外包。参赛项目名称为典型工作任务名称，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体现完整工作过程，能准确反映职业岗位中的专业领域、主攻技术方向与核心技能要点和业务工作流程等，用词严谨规范、逻辑清晰、表述凝练，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为

参赛选手所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项目不得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不得将省级比赛甚至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往届获奖项目（含省内外学校获奖项目）直接更换参赛选手使用，如有以上行为，经核实即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励奖项一并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项目内容

应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要素，进行参赛项目的内容设计。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操作规范性、技能熟练度、任务难易度、技术先进性及现场讲解效果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匠精神、安全意识等；应用价值方面应从实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团队精神和沟通协作等能力；创新创意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成效。

（三）参赛设备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院校在报名规定的时间段内在本校官网上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根据承办院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设备是否自带。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参赛队应与承办院校做好沟通确认，在赛前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赛事结束后，须有序进行设备拆卸、搬运及运输，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比赛期间如自带的设

备损坏，责任自负。

自带设备的参赛队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协商并签订自带设备确认书（见附件6），盖章后扫描并上传。赛前设备调试工作由裁判工作组统一安排并在领队会上公布。因自带设备尺寸等原因无法进入承办学校设定比赛场地的，应由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商议后向大赛办报告，以大赛办反馈意见为准，承办学校不可随意决定能否参赛。

（四）项目呈现

参赛队伍根据工作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项目设计、工作流程、核心技能、主要成果等。每项比赛时长不超过1小时，由各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承办校要对每个工位全程无死角录像，影像资料保存一年。

（五）评分要素

主要从技能水平（60%）、职业素养（10%）、应用价值（10%）、团队合作（10%）、创新创意（10%）等五个方面，按权重对参赛队伍做整体评价（得分相同，以技能水平成绩排序），评分要素见附件2。

十一、奖项设置

（一）组织单位。中高职学生组技能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中职学生组5个，高职学生组9个。

（二）参赛人员。中高职学生组技能大赛各赛道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的10%、20%、30%（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分设金奖、银奖、铜奖，颁发获奖证书。

赛道平行组设置原则：以10队设1个平行组核定，平行组之间差距不超过1队；不足10队按实际参赛队设置。超过10队的赛道，根据实际情况由大赛办与承办校商定平行组设置数量。比赛结束后，各平行组金奖、银奖参赛团队要进行复评，排出本赛道金奖和银奖位次。

（三）工作人员。中高职学生组技能大赛设“先进工作者”。嘉峪关、金昌、临夏、甘南4个市（州）各推荐1名，其他市（州）各推荐2名。参赛人数100人以上的高职院校各推荐2名（其中至少1名为一线教师），100人以下的推荐1名；主办单位各推荐1人，协办单位推荐1人；承办单位根据承办赛项数量及参赛规模推荐1-3人。

获奖通知由主办单位发文认定。获奖学生享受对口升学、专升本考试加分奖励。

在现有职业（工种）资格框架内，且在我省能够认定的前提下，省级大赛获得高职学生组金奖的学生，可直接晋升对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二级），最高不超过技师（二级）。获得中职学生组金奖的学生可直接晋升

对应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中级工（四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三级），最高不超过高级（三级）。择优推荐2027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人员认定省级技术能手。择优推荐2027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金奖、银奖的指导教师申报省级技术标兵。

十二、省赛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中职学生组技能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教学能力比赛以市（州）为单位报名。省属中职学校组成代表团，报名由甘肃财贸职业学院中专部（联系人：白继芳15002562626）牵头负责。省属技工学校和单独设立的技师学院（中级工班）组成代表团，报名由兰州铁路技师学院（联系人：张淑懿13993153963）牵头负责。高等职业院校和单独设置的技师学院（高级工、预备技师班）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1.报名限额

（1）中职学生组。按照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级工班）在校学生数的2%核定参赛总名额，各赛道按照下述要求自定名额。为引导中职学校按照行业产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提升人才培养与当地经济结合的紧密度、与行业发展需要的匹配度，各市州教育局在市赛、省赛的组队中，应尽量缩小护理、学前教育等赛道参赛队，将更多的参赛名额向行业产业发展急需的赛道倾斜。一般的，同一赛道对应的各专业

类（见附件7），各市州不超过5支队。

（2）高职学生组。按照各院校在校生人数的1.5%核定参赛总名额，各赛道名额按照下述要求自定。一般的，同一赛道对应的各专业类（见附件7），每校不超过3支队。高职学校开设专业涉及2个及以下专业大类的学校同一赛道对应的各专业类（见附件7），可适当放宽参赛限额，一般不超过5支队。

中、高职学生组参赛名额见附件8。市（州）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参赛名额由市（州）人社局参照职业学校相应组别比例核定。

（3）中高职班主任能力比赛、中高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另行发文通知。

2.报名时间：2026年11月9日—17日。

3.报名方式

每个参赛单位需指定一名报名联系人，指导单位所派参赛队登录甘肃职业教育信息网技能大赛报名系统报名，省大赛办通过QQ工作群发放具体报名方式及报名材料提交指南。

网上报名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联系方式：马威，18919999440。

4.报名材料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见附件10）由市州、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省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加盖单位公章后以PDF格式提交，于2026年11月17日前发送至邮箱gszjzx@126.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市州/学校（院）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表”。

（二）报到

各代表队按照所参加赛项竞赛日程安排，于比赛前一天报到，比赛结束后一天离赛。报到时需出示身份证、保险单。学生还需出示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

十三、赛风赛纪、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各职业学校要严格遵守大赛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良好风气。中职学生组参赛人员资格审查由市（州）教育局及人社局负责，高职学生组参赛人员资格审查由各高职学校及技师学院负责。主办方欢迎社会各界对违背职业教育规律和客观实际、以虚假师生身份或不具备参赛资格的师生身份参赛，现场比赛时泄露参赛学校或选手姓名，项目所涉知识产权不符合要求，存在抄袭盗用他人成果等行为予以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所在代表队优秀组织奖评奖资格（奖项评出后发现的，依规追回奖项），将减少参赛单位下一年度赛项参赛名额，暂停参赛师生所在学校下一年的赛道领域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责成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院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学校及师生没有事实依据的不实举报投诉和不按大赛规定程序的举报投诉，也将减少该学校下一年度赛道参赛名额，暂停该师生所在学校下一年的赛道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责成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院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各代表队、各职业院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安全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控有关要求，强化代表队成员的安全与防控意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预防管理工作。各参赛学校须为每个参赛选手投保与技能大赛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承办单位要制定安全及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裁判员、纪检监督员、仲裁员及工作人员

裁判员、纪律监督员、仲裁员由大赛办统一聘请，向大赛办负责，行业企业及外省裁判员占一定比例。

（一）裁判员。裁判员从组建的省内裁判员库、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及省外选聘。裁判长一般由省外专家担任，遵循承办院校和参赛院校回避原则。裁判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各赛道设裁判长1名（不参与打分），加密裁判2名（1密2密），根据平行组数量，按照每组7名打分裁判、1名统分裁判配置。

（二）纪律监督员。各承办单位、各市（州）教育局可推荐报送1-2名有技能大赛组织管理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能全程监督赛事工作的人员担任纪律监督员，并由大赛办交叉安排监督赛点，代表主办方全程蹲点监督赛点办赛。请将《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员推荐表》（附件9）加盖单位公章后以PDF格式和电子版于2026年11月14日前发送至邮箱gszjzx@126.com。

（三）仲裁员。大赛采用二级仲裁制。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成立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并对大赛执委会负责；在大赛监督仲

裁委员会指导下，各赛点成立赛点监督仲裁工作组，对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各赛点仲裁组设组长1人，由省大赛办选派，组员由省派纪律监督员和赛点纪检负责同志组成。

（四）其他工作人员。与本次比赛相关的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各类工作人员，主要包括执委会及下设机构人员、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市（州）及院校工作人员等。

十五、经费保障

（一）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根据各承办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给予的奖补资金、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等组成。

（二）比赛期间各代表队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及往返交通费由参赛单位承担，参赛学生比赛期间与参赛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派出学校全额承担。

（三）裁判员、纪律监督员、仲裁员在赛事期间食宿由承办单位负责；省内教育系统抽调的裁判员、纪律监督员、仲裁员及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从外省及行业、企业邀请的裁判员等往返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责。以上三类人员的劳务费用按照承协办单位规定统一标准发放，纪律监督员、仲裁长劳务费用由协办单位负责，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六、其他规定

（一）主办单位根据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要求，结合省赛情况，组建符合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要求的团队，鼓励参加各类集训，择优推荐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

（二）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廉洁办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大赛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在办赛过程中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用餐。各赛点不得举办各类商业活动，严禁商业广告进入赛点。

（三）各赛道承办单位成立相应的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本赛道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制定承办赛道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比赛场地、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参赛院校要对参赛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参赛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事承办单位共同确保比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四）各参赛单位要安排专人担任各参赛队的领队和联络员，共同负责本队人员的组织联络、交通、食宿和安全、纪律管理，积极配合赛点单位各项工作。各参赛单位及学校要切实加强师生管理和纪律教育，相互监督，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共同维护大赛秩序。严禁师生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随意散布负面消息。因年度比赛各赛点临时启用的微信群、QQ群仅用于交流与比赛相关可公开且必要交流的信息，比赛结束，临时群由建立方随即解散。

十七、解释权

（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议定。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总工会、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附件2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要素

（原则：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公平可比）

评分说明： 1.本评分要素充分体现综合育人导向，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共5 项评分指标，总分100 分 2.每项评分指标包括若干评分观测点，每个观测点有明确的分值 3.评委依据观测点及说明，根据参赛团队的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情况进行评分，避免主观印象影响		
评分指标	**观测点**	**说明**
一、技能水平（权重60%，60分）	1.操作规范性（10分）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技能熟练度（15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操作流畅，运用精准，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任务难易度（15分）	工作任务完整，突出关键技术，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技术先进性（15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技术选择恰当。
	5.现场讲解效果（5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达准确。
二、职业素养（权重10%，10分）	1.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4分)	诚信守法，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职业伦理，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工匠精神(3分)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安全意识(3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应用价值（权重10%，10分）	1.实用性（4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经济性（3分）	资源利用合理，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可持续性(3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绿色低碳，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四、团队合作（权重10%，10分）	1. 团队精神(5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 沟通协作(5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五、创新创意（权重10%，10分）	1.创新意识(4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创新成效（6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附件3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组委会名单

主　任：

张国珍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

高君智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何永强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梁　琛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罗世文　省总工会副主席、一级巡视员

马道雍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专职副主任

委　员：

夏德强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李军岐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杨睿杰　省财政厅教育事业处处长、科技文化处处长

周建平　省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主任

梁晓明　省总工会教科文卫工会主席

包　磊　省职教中心主任

胡　晶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二级调研员

组委会秘书长：

夏德强（兼）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

附件4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执委会名单

主　任：

高君智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

夏德强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长

李军岐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杨睿杰　省财政厅教育事业处处长、科技文化处处长

徐云卿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长

周建平　省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主任

委 员：

各赛点执委会主任（名单略）

包　磊　省职教中心主任

胡　晶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二级调研员

康新悦　省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副主任

赵小莉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执委会办公室主任：

包　磊（兼）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监督仲裁组、竞赛组、宣传组、经费管理组。

附件5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监督仲裁委员会名单

1.监督仲裁委员会名单

主　任：夏德强

副主任：包　磊　　胡　晶　康新悦

成　员：各赛点监督员（名单略）

2.赛点监督仲裁工作组

组　长：省派巡视仲裁员1人

成　员：省派纪律监督员，赛点纪检负责人

附件6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队伍与承办学校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
（模板）

甲方:（承办学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2027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中职组/高职组）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进场设备清单

（二）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附件6--1 、附件6--2 、附件6--3）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6-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模板）

承办院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中/高职）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附6-2

参赛项目信息

参赛学校（盖章）				
组队	□ 中职组　　□ 高职组			
赛道			**组别**（中/高职）	
参赛项目名称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自带	比赛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在报名系统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

附6-3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模板）

参赛学校（盖章）						
组队	□中职组　　□高职组					
赛道					组别（中/高职）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要求	（场地、承重、水、气、电、网等）					
其他要求						

附件7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对应专业类及承办单位

序号	赛道名称	高职组对应专业类	中职组对应专业类	承办院校
1	现代农业赛道 *	农业类	农业类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2	林业赛道	林业类	林业类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3	畜牧与水产赛道 *	畜牧业类、渔业类	畜牧业类、渔业类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4	地质勘察与地理测绘赛道	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	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5	资源开采赛道 *	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6	生态环保与环境治理赛道 *	气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	气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7	能源动力赛道 *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电力技术类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电力技术类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8	材料赛道 *	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	不设比赛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9	土木建筑设计与管理赛道	建筑设计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房地产类	建筑设计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房地产类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0	土木建筑施工赛道	建筑材料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市政工程类	建筑材料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市政工程类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1	水利赛道 *	水文水资源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不设比赛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序号	赛道名称	高职组对应专业类	中职组对应专业类	承办院校
12	机械设计与制造赛道 *	机械设计制造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13	机电设备安装与运维赛道 *	机电设备类	机电设备类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14	智能装备应用赛道 *	自动化类	自动化类	培黎职业学院
15	轨道交通运输赛道	轨道装备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铁道运输类	铁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	航空交通运输赛道	航空运输类、航空装备类	航空运输类、航空装备类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17	船舶交通运输赛道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水上运输类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水上运输类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8	汽车制造与维修赛道	汽车制造类、道路运输类(专业：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服务工程技术(职教本科专业))	汽车制造类、道路运输类(专业：汽车服务与营销、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19	道路与管道运输赛道	管道运输类、邮政类、道路运输类(高职专科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道路工程检测技术，道路工程造价、道路养护与管理、智能交通技术、道路运输管理、交通运营管理，职教本科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智能交通管理、道路工程智能检测)	邮政类、道路运输类(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与管理、交通运营服务、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智能交通技术应用)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	生物技术赛道 *	生物技术类	不设比赛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21	化工技术赛道 *	化工技术类	化工技术类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2	轻工赛道	包装类、轻化工类、印刷类	不设比赛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3	纺织服装赛道	纺织服装类	纺织服装类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序号	赛道名称	高职组对应专业类	中职组对应专业类	承办院校
24	食品与粮食赛道 *	食品类、粮食类	食品类、粮食类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5	医疗器械制造与运维赛道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高职专科专业：智能医疗装备技术、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医用材料与应用、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职教本科专业：康复工程技术、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不设比赛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26	电子电器与集成电路赛道 *	电子信息类、集成电路类	电子信息类、集成电路类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7	新一代信息技术赛道 *	计算机类、通信类	计算机类、通信类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28	医药生产与经营赛道 *	药学类、中医药类、药品与医疗器械类(高职专科专业：药品生产技术、生物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化学制药技术，兽药制药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制药设备应用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化妆品质量与安全、化妆品经营与管理，职教本科专业；生物制药技术、药物制剂，制药工程技术，药事服务与管理、药品质量管理、药物分析)	药学类、中医药类、药品与医疗器械类(专业：制药技术应用、生物制药工艺、生物药物检验、药品食品检验，制药设备维修)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29	医学技术赛道	医学技术类、临床医学类、眼视光类	医学技术类、眼视光类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
30	康复治疗与护理赛道	护理类、康复治疗类	护理类、康复治疗类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31	健康养老与婴幼儿托育赛道 *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公共服务类(高职专科专业：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社区康复，职教本科专业：智慧健康养老管理，现代家政管理)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公共服务类(专业；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母婴照护、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32	财经赛道	财政税务类、金融类、财务会计类、统计类	财政税务类、金融类、财务会计类、统计类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序号	赛道名称	高职组对应专业类	中职组对应专业类	承办院校
33	商贸赛道	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电子商务类	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电子商务类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4	物流与供应链赛道	物流类	物流类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35	旅游赛道 *	旅游类	旅游类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6	餐饮赛道 *	餐饮类	餐饮类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37	艺术设计赛道	艺术设计类、文化服务类、民族文化艺术类(专业：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饰品、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艺术设计类、文化服务类、民族文化艺术类(专业：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饰品，民族纺染织绣技艺、民间传统工艺、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8	表演艺术赛道	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艺术类(专业：民族表演艺术、民族传统技艺)	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艺术类(专业：民族音乐与舞蹈)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保障中心
39	新闻传播赛道	新闻出版类、广播影视类	新闻出版类、广播影视类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40	教育与体育赛道	教育类、语言类、体育类	教育类、语言类、体育类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保障中心
41	公共安全、管理与服务赛道 *	公共管理类、公安技术类、司法技术类、法律实务类、安全防范类、文秘类、公安管理类、公共事业类、侦查类、法律执行类、公共服务类(专业：婚庆服务与管理、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殡葬设备维护技术、陵园服务与管理、现代殡葬管埋(职教本科专业))	文秘类、公共管理类、公共事业类、安全防范类、法律实务类、公共服务类	白银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42	人工智能赛道 *	不限专业	不限专业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43	中华传统技艺赛道 *	不限专业	不限专业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
合计		**高职组43个赛道**	**中职组38个赛道**	

注：标“*”号赛道系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及甘肃主导产业赛道，鼓励各参赛单位积极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单位可适当增加参赛名额，赛道对应各专业类可报5支参赛队。

附件8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人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参赛单位	中职学生组
1	兰州市	216
2	嘉峪关	9
3	金昌市	34
4	酒泉市	102
5	张掖市	140
6	武威市	156
7	白银市	122
8	天水市	333
9	平凉市	220
10	庆阳市	224
11	定西市	200
12	陇南市	166
13	甘南州	33
14	临夏州	85
15	省属中职	186
合计		2226

序号	参赛单位	高职学生组
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367
2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303
3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190
4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	204
5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68
6	武威职业技术大学	160
7	甘肃警察学院	91
8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69
9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2
10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94
11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86
12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199
13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278
14	陇南师范学院	122
15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156
16	兰州科技职业学院	171
17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191
18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282
19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103
20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149
21	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138
22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149
23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146
24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162
25	培黎职业学院	120
26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69
27	白银希望职业技术学院	69
28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59
	总计	4917

注：1.中职学生组按照中职学校在校学生数的2%核定参赛人员名额；高职学生组按照各院校在校生人数的1.5%核定参赛名额。2.中职学生组名额偏少的嘉峪关市、金昌市和甘南州，高职学生组名额偏少的培黎职业学院、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白银希望职业技术学院、定西职业技术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省大赛办协商后适当增加参赛名额。3.市（州）属技工学校和单独设置的技师学院参赛名额由所属人社部门参照职业学校相应组别比例另行核定。4.核定基数来源于2025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附件9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纪律监督员、仲裁长推荐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拟担任职务

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PDF格式于2026年11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gszjzx@126.com。

附件10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报名表

市（州）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专/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组别	赛道	专业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所在学校	所学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国网学籍号	指导老师数	指导老师一						指导老师二						备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填表说明：

1.“参赛组别”填写：中职学生组、高职学生组；

2.“所在单位”填写：市州、高职院校、省属中专、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名称；

3.加盖单位公章后以PDF格式于2026年11月17日前发送至邮箱gszjzx@126.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市州/学校（院）+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表”。

附件11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代表团回执

单位（盖章）：

身份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团长						
联络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PDF格式于2026年11月17日前发送至邮箱gszjzx@126.com。

附件 12

2027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申报评选办法

为表扬在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工作中提供优秀组织保障的单位，更好地发挥比学赶超、引领带动、促学促教作用，根据大赛规程总则有关安排，现制定如下“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申报评选对象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参赛代表团、承办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承办情况（占25%）。严格落实大赛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协调各方力量，落实申办承诺，保障大赛顺利举办。赛事筹备、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平稳高效，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参赛队、裁判员、仲裁员、纪律监督员评价好，满意度高。市州教育局主要参考市州级比赛组织开展情况，没有承办省赛的高职学校及技工学校主要参考校级比赛组织开展情况。

（二）参赛情况（占25%）。领导重视，能积极组织所辖区域级比赛，努力形成人人参赛、校校比赛的局面，市州教育局举行了市州级比赛，高职院校举行了院校级比赛；能积极组织所属优秀学生及指导教师踊跃报名参加省级大赛，按时、按要求规范

上报各类比赛材料；各参赛代表团队确定有专人负责材料审核提交工作，报名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核对清楚，资格审核质量较高；能认真组织参加全省大赛安排布置及赛前的各项会议，并及时传达学习；所属学校教学团队存在问题疑问能集中统一咨询反馈。

（三）文明风尚（占15%）。现场组织有序，体现集体文明风貌；开赛式视频阵容整齐、精神饱满；与其他参赛队员和工作人员友好相处，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服从监督管理。有质疑能按规定程序申诉，没有不按规定程序投诉的情况。

（四）赛风赛纪（占15%）。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参与比赛，在参赛资格，报到检录，参赛过程等方面表现良好；在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无中途退赛、无故弃权、作弊假赛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参赛作品均系参赛选手自主知识产权，无抄袭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无违反申诉仲裁流程，随意指责工作人员，发表不实言论的行为。

（五）团体总分（占10%）。按照比赛最终结果，将各单位团体总分与参赛人数的比值计入优秀组织奖评选成绩；根据各代表团今年的获奖数量、等次与前两年自身获奖数量、等次对比，有较大进步。

（六）宣传工作（占10%）。通过各级宣传平台，积极宣传大赛风采，宣传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介获奖选手典型事迹，组织所属职业学校师生广

泛关注大赛，扩大赛事影响力。

承办省赛的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保障中心主要参考承办情况、赛纪赛风、宣传工作情况。

三、申报评选方法

（一）申报方法

有意愿参评优秀组织奖的代表团或承办单位于2026年12月15日前结合组织参赛办赛实际情况，填写申报表（附后），通过邮箱：gszjzx@126.com发盖章PDF版到省大赛办。联系人：钟春勤、李磊，联系电话：0931-8581821。

（二）评选方法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根据各代表团、承办单位组织、参加大赛情况进行评选，提交组委会审定。

四、表扬奖励

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结果文件中进行通知。

2027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table>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单位负责人</td><td></td><td>手机
号码</td><td></td><td>电子
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6">申报理由:</td></tr>
<tr><td>申报单位联系人</td><td></td><td>手机
号码</td><td></td><td>电子
邮箱</td><td></td></tr>
</table>

注：此表由申报单位（市州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职代表团、技工学校代表团、承办单位）填写。